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的（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中心机房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中心机房运维），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为（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1883.3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8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